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 理 人 向仕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藝蓁、A01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被繼承人陳志宏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其業已死亡，故聲請對相對人（即被繼承人陳志宏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志宏係於112年12月3日歿，應於113年3月3日後始可陳報陳志宏之繼承人是否已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於該日前未能確知相對人為孰，無向戶政機關查詢繼承體系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之實益。是以，本院無從確知相對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